龙市镇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提示

文物是中华文明、中国革命的精神标识和文化标识，是国家象征、民族记忆的情感依托和物质载体，保护文物就是保护国家与民族的历史，守护中华民族的根与魂。为进一步提升文物保护意识，防范打击各种文物违法犯罪行为，坚决筑牢文物安全防线，特此提示：

1. 不得故意损坏珍贵文物，不得在文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标志上刻划、涂画、张贴；
2. 不得盗掘古文化遗址、古墓葬；

三、不得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;

四、不得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、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，不得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;

五、不得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，造成文物破坏;

六、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，不得擅自从事文物修缮、迁移、重建;

七、不得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，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;不得损毁、改建、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。

八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，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。

九、不得进行其他违反文物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

社会各界人士发现以上情形的，可向龙市镇文化体育服务中心举报：

龙市镇文物违法举报热线：023-42562176 (工作日9:00—18：00)